

#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盐边林许直字〔2022〕2号

盐边县渔门镇双龙社区老房子村民小组：

你组提出的关于双龙社区老房子村民小组田坝至901处护林道路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森林法》第五十二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等法律法规，现决定如下：

同意你组占用渔门镇双龙社区老房子村民小组集体林地1.2411公顷（永久使用林地面积0.6009公顷，临时使用林地面积0.6402公顷）。其中防护林林地1.2411公顷，用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条件服务的护林道路（公路路基永久使用0.6009公顷，公路边坡临时使用0.6402公顷，临时使用期限两年，至2024年3月20日，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当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，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）建设。占用地地点：渔门镇双龙社区老房子村民小组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、范围、面积使用林地。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、面积占用林地的，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。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抄送：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渔门镇人民政府